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受核查方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河东路 279 号

核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上午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上午 共 1.50 天

核查组组长签字： 郝朝峰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4.7.5

※审批（核查机构盖章）：



核查组声明：

1. 核查报告基于抽样的基础；
2. 受核查方若对本报告及核查人员的表现有异议可向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出申诉意见；
3. 认证机构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可查询本公司网站：www.hvrzcx.com 获取详细信息。

资料完整性提示

遇※符号的地方需签字或盖章：
不适用栏目填“无”
判定框打“√”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二路 38 号 4 栋 24 层 1 号

邮编：610051 投诉电话：028-83221100

电话：028-83221100 传真：028-83221100

电子邮箱：huayirenzheng@126.com

网址：www.hvrzcx.com

公正性声明、保密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核查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核查的有效性，保护受核查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核查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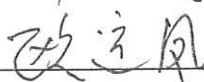
- a) 在核查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 b) 认真执行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核查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c) 尊重受核查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核查方未公开信息及核查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
- d) 严格遵守核查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 e) 不接受受核查组织赠送的礼品/礼金，不参加宴请及营业性娱乐活动。
- f) 在核查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核查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核查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
- g)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同时在其他认证机构执业，也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他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h)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核查方和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核查组长：



核查组成员：



1. 组织概况

1.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名称: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河东路 27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河东路 279 号

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河东路 279 号、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东河东路 279 号 11 栋 2 楼 (成品仓库)

场所说明: 上述地址为单一场所组织

多场所组织, 包括上述地址的总部, 以及以下固定/临时场所 (名称、地址):

1.2 通讯方式:

最高管理者/手机: 徐黎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 徐黎明/

联系人/电话/手机: 谭孝/13880705663 职务: 项目部员工

组织的网址: / E-mail: 传真:

2. 核查目的、准则和范围

2.1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申报的温室气体宣称, 跟其温室气体排放是一致的。核查组织报告的数据是相关的、准确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没有重大的错误或遗漏的, 确定是否推荐核查声明证书注册。

2.2 核查依据标准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2:2019 ISO 14064-3:2019 其他:

2.3 申请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报告期、组织边界合并方法、温室气体种类的描述)

组织边界: 按照运营控制权确认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河东路 279 号的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资质范围内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边界合并方法: 营运控制权 财务控制权 股权份额

温室气体种类: 二氧化碳 (CO₂)、 甲烷 (CH₄)、 氧化亚氮 (N₂O)、 氢氟碳化物 (HFCs)、 全氟碳化物 (HFCs)、 六氟化硫 (SF₆)、 三氟化氮 (NF₃) 其他:

据有误差；企业排放因子根据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文中《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提供的推荐值计算。《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推荐值计算，本次核查计算采用 2015 年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推荐值计算。

5. 核查结论

5.1 核查组推荐意见

5.1.1 核查组基于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对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宣称实施独立核查后，对宣称的确认意见是：

无保留意见（合理保证）

受核查方递交的的温室气体宣称是依据 ISO 14064-1:2018 对温室气体量化和准备报告，在重要性方面表述公正，声明中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确实体现且有充分和适宜的证据予以支持。

保留意见（有限保证）

受核查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宣称无重大错误，但存在缺陷而影响出具无保留的核查意见。

否定意见

受核查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宣称存在重大错误，收集的证据无法支持出具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获取充分和适宜的证据，来对受核查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宣称是否依据 ISO 14061-1:2018 要求得到的公正表达形成意见。

5.1.2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声明证书的推荐意见是： 推荐核查声明证书注册 不推荐核查声明证书注册

5.2 受核查方核查声明的内容确认为：

本次核查确定的企业核查范围组织边界内，核查报告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GHG 排放量化为：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单位 tCO ₂ e)
Scope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34.260
Scope2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0307.423
Scope3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0

Scope4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0
Scope5 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0
Scope6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0441.683

5.3 温室气体报告核查声明保证等级：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6. 附件

6.1 附件 1：支持性文件清单

附件 1：

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企业 2023 年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3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4	企业工艺流程图
5	企业地理位置图
6	企业厂区平面图
7	企业组织机构图
8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9	能源供应商清单
10	电力、天然气、自来水、汽油、柴油发票
11	乙炔、二氧化碳统计表
12	能耗统计
13	销售收入统计表